# 行政院115年第4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榮泰　　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林政務委員明昕、張秘書長惇涵、劉部長世芳（馬次長士元代）、莊部長翠雲（謝次長鈴媛代）、鄭部長銘謙（馮次長成代）、龔部長明鑫（江次長文若代）、陳部長世凱（林次長國顯代）、洪部長申翰（陳次長明仁代）、陳部長駿季（杜次長文珍代）、石部長崇良、彭部長啓明（沈次長志修代）、葉主任委員俊顯（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）、彭主任委員金隆、管主任委員碧玲（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代）、李發言人慧芝、阮副秘書長昭雄、林部長佳龍（葛次長葆萱代）、林部長宜敬（葉次長寧代）、徐代理檢察總長錫祥（呂主任檢察官文忠代）、張檢察長斗輝（鄭主任檢察官鑫宏代）、陳局長白立（顏副局長成安代）、張署長榮興、林署長宏恩、蔡署長長展（周副總工程司世銘代）、陳署長玉秀、黃署長齡玉、蔡署長福隆、鄭指揮官禎祥、譚處長宗保（張副處長文豪代）、邱處長兆平、羅執行秘書韋淵、王執行秘書琮聖

**壹、 主席致詞**

「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打詐中心）於前（113）年8月成立迄今，已邁入兩週年，在行政團隊及金融機構等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下，打詐工作已展現階段性成果。依據「165打詐儀錶板」統計，相較於兩年前打詐中心成立時，本（115）年8月受理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數減少44%，財損金額更大幅下降67%。其中，影響金融秩序最深且危害最大之「假投資詐騙」，在政府強力掃蕩、預警聯防及金融機構臨櫃

人員關懷慰問下，每日財損金額從 2 億元至 3 億元大幅縮減至 3,600 萬餘元，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日前出席「2026 金檢警聯防：科技阻詐，全域守護高峰會」時，聽到臨櫃行員分享在推動防詐攔阻初期，常面臨民眾誤解而備受委屈，但隨著阻詐成效提升後，民眾態度逐漸改觀，許多臨櫃行員亦從中獲得成就感，本人在此予以高度肯定。

然而，詐騙手法不斷與時俱進，特別是近期「網路購物詐騙」案件數較前年增長 48%，雖然單筆金額較低，但涵蓋範圍包括農產品、食品、日常用品及 3C 產品等，不僅危害民眾健康，更損害在地農民及中小企業商譽，嚴重破壞社會信任度。本院已著手修訂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3.0 版(116-117 年)」，請檢、警、調及關務等打詐團隊持續強化「識詐、防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五大面向，並積極導入科技阻詐技術，提升跨部會聯防效率，讓社會安全獲得保障。

最後，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及「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將於本年 11 月 28 日舉行，各類大型造勢、宣傳、競選活動，以及號次抽籤、政見發表會等重要選務工作將陸續展開。為淨化選前治安，請檢、警、調、廉等機關積極整備，全力加強查賄制暴工作，同時嚴防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妨害選舉中立及結果，並強化情資蒐報及橫向聯繫，確保選舉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相關選務工作將列為未來 3 個月之重點努力方向，期盼守護民主選舉之成果，讓國家能步入正軌。

**貳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准予備查，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-2 案（持續精進護照情資交換及

處罰規範)，請外交部持續追蹤「護照條例」修正草案修法進度，並請交通部觀光署儘速於本年 9 月底前完成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公告；另請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與外交部持續辦理護照國際情資交換。

三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-4 案（建置 ATM 相關安全示警功能)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)，就銀行公會陳報建議，儘速研擬具體推動方向。

四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-5 案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)，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審議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並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儘速完成稅籍資料系統介接，建構跨部會嚴密防護網。

五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501-1 案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)，請警政署加速欠繳牌照稅數據自動化介接，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積極推動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當舖業法」修法作業；另請內政部會同金管會及法務部持續研修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恢復刑責之構成要件。

**參、 警政署提「加密勒索案件趨勢分析與因應策略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國內資安事件不僅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運作安全，亦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，同時更涉及產業發展、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。請警政署持續強化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專業訓練，提升員警加密勒索案件之應處、蒐證及偵辦能力，並充實科技偵查人才與量能，以因應日益複雜之科技犯罪型態。

二、 加密勒索攻擊案件受害對象涉及科技、製造、醫療、零售、

旅遊、觀光等民間產業，惟國內尚缺乏統一整合單位。請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擔任跨機關資安情資統籌單位，並就民間企業資安防護需求，研訂適切之資安防護措施及參考指引，以強化其自主防護及應變能力。

三、 為完善資安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機制，請數發部將民間企業發生之重大駭侵或加密勒索事件納入通報義務，並與執法機關及民間產業建立情資交流及預警機制，形成政府、企業共同防禦之良性循環，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韌性。

四、 請數發部與執法機關合作，建構一套快速打擊不法之安全作業標準，藉以強化民間企業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，奠定政府與民間單位攜手合作之基礎。

**肆、 移民署提「查緝非法仲介集團現況及跨部會策進作為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請執法機關持續精進各項偵查作為，並積極溯源追查非法雇主、仲介及相關金流，如各機關有人力不足、裝備採購或系統建置等問題，請提出具體需求及規劃，以完善偵查量能。

二、 為強化前端源頭管理效能，請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，持續精進各項移工管理工作，以減少移工失聯誘因。

三、 請執法機關依查緝實務，將非法仲介或地下匯兌之金流態樣或交易表徵等，提供予金管會研議納入銀行間共通性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，以有效防制不法。

四、 請交通部持續辦理外籍人士「一人登記多輛汽機車」異常狀況管理，並適時通報移民署等執法機關參處；另請各相關機關針對預防失聯移工議題，持續推動正向且有效之解決方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。

**伍、 散會。（下午 4 時）**

##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#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**林政務委員明昕**

一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11411-5案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），我國相關防制洗錢作為已獲國外肯定，目前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正草案已於本年8月13日經院會討論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另針對商業登記及投資審查等中長期計畫，刻正研議相關精進方案及修法考量。此外，近期發現四海幫相關洗錢案件與本案洗錢模式相近，已規劃併案處理。

二、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11501-1案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）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草案已完成期前審查，將於院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另「當鋪業法」修法部分，則由內政部研議辦理中。此外，由於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源自美國法制度，與國內歐陸法系之民法體系有所差異，是否恢復刑責屬重大政策議題。目前已委託專家學者就民事及刑事法律議題進行研究，待評估成果完成後，再行研議修法事宜。

### 警政署提「加密勒索案件趨勢分析與因應策略」

**數發部葉次長寧**

一、 勒索軟體威脅已日益增加，數發部資通安全署（以下簡稱資安署）已於本年8月18日製作宣導影片，提出「事前預防、事中應變、事後復原」之防範勒索軟體作法，以增進公私部門資安防護意識。

二、 情資分享對於資安防護至關重要，將有助於預判駭客行為模式及攻擊管道。數發部目前已成立「國家資安資訊分享

與分析中心」(N-ISAC)，並委託營運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」(TWCERT/CC)，情資分享範圍涵蓋國內外公私部門。數發部將採納警政署建議，擔任跨機關資安情資統籌單位，並協助各機關技術介接。

三、 針對部分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,API)因開發經驗不足或未掌握最新資訊技術所產生之設計缺陷，資安署將研訂 API 介接安全指引，以引導政府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及民間企業共同遵循。

四、 民間企業面對加密勒索案件時，建議可採取「3-2-1 原則（3 份備份、2 種不同媒介、1 處異地備援)」、「即刻斷網離線」、「切勿支付贖金」及「完整保全跡證」等 4 項核心應變準則。

五、 資安事件處理思維與飛安事件相同，重在查明原因而非懲罰受害人，政府僅針對未善盡基本防護義務或未依法通報者進行究責，避免怕受罰而隱匿通報。

六、 以醫院遭加密勒索威脅為例，事件於週五發生後，經跨機關即時通報聯防並修補漏洞後，相關受威脅醫院均於下週一順利正常開診，展現公私協力共同防衛成效。目前資安署已建立重大資安事件「快速應變機制」，並同步發布中小企業資安指引，提供各界完整支持。

**警政署張署長榮興**

目前加密勒索犯罪多屬境外駭客組織所為，以馬偕醫院遭加密勒索為例，警方已查明係屬「CrazyHunter」駭客組織之中國籍羅姓成員所為，並發布通緝在案。

**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石部長崇良**

去年 2 月醫學中心遭駭事件，衛福部會同數發部、資安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資安院）迅速進駐醫院協助應處，透過跨部會協作順利化解危機，事後已積極推動以下精

進作為：

一、 發布應變指南：因應駭客接續威脅攻擊其他院所，衛福部隨即發布「醫院面對勒索軟體攻擊的應變指南」，提供各級醫療院所防禦指引。

二、 導入主動防禦軟體：針對委外廠商等資安破口，與微軟公司合作導入「端點偵測與回應(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, EDR)軟體」，落實弱點掃描與漏洞填補。目前導入率為醫學中心 100%、區域醫院 80%、地區醫院 40%。

三、 擴大資安聯防體系：將資安聯防範圍自原法定關鍵基礎設施重點醫院，擴展至全國 440 家會員機構（其中包含 431 家醫院），建立即時通報及經驗分享機制。

四、 制定資安標準及自評機制：配合政府啟動「健康臺灣深耕計畫」，訂定醫療資安參考標準及自我檢核表，輔導醫院自主檢測。

五、 資安實戰攻防及韌性演練：突破以往形式化演練，去年已納入 11 家醫學中心參與紅藍軍資安對抗演練；未來將進一步結合「國家韌性演習」，全面驗證與強化醫療體系應變韌性。

**資安署蔡署長福隆**

一、 隨著數位化普及，加密勒索威脅日益嚴峻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重大訊息統計，國內企業通報資安事件平均每年約百件以下，相當於每月發生 8 至 9 件案例。

二、 企業面對加密勒索攻擊時，建議採取以下應處原則：

(一)緊急損害控管：事件發生初期應即刻阻斷擴散，包括封閉網路、隔離連網設備及關閉電腦，防止危害範圍持續擴大。

(二)妥善保全跡證及通報：完整封存系統日誌等數位跡證，並向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報案，另可透過原合作之資安公司或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」尋求協助。此外，資安署與資安院成立之資安事件應處小組亦能提供即時

支援，發揮公私協同聯防效能。

（三）主動對外溝通說明：駭客常於暗網公開遭竊資料，隱匿掩蓋反致信任危機，建議企業主動對外說明，相較於駭侵事件本身，社會大眾更看重後續妥善處置及資安強化。

三、 醫療體系在經歷馬偕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遭加密勒索事件後，資安防護水準已大幅提升，各院所不再將資安設備視為過高成本，而是轉變為必要防護與提升自身競爭力之重要投資。

**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羅執行秘書韋淵**

一、 目前金融業已規範特定重大事件需於30分鐘內完成通報，可參考「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。建議評估將類似通報指引或相關處罰機制擴及其他產業，以落實即時資安聯防。

二、 國際間對於加密勒索支付贖金部分已有廣泛討論，部分國家採鼓勵性質呼籲不支付，部分國家則刻正研擬立法禁止公部門及關鍵基礎設施支付贖金。

三、 司法機關偵辦加密勒索案件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斷網採證：案發第一時間斷網隔離，並由檢、警、調科技偵查人員進駐，運用數位鑑識設備及時採證。

（二）幣流追蹤：針對駭客要求之加密貨幣贖金，運用區塊鏈分析工具進行鏈上追蹤，鎖定犯罪所得流入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所之提領節點，調閱實名認證資料以追查幕後身分。

（三）蜜罐（Honeypot）誘捕：針對駭客於入侵後離開時，抹除入侵紀錄等數位足跡之案件，配合企業設置「蜜罐陷阱」，利用駭客回訪案發現場之習性，即時側錄其數位足跡以利溯源。

## 移民署提「查緝非法仲介集團現況及跨部會策進作為」

**移民署林署長宏恩**

一、 查獲失聯移工原則均予以遣送出境，惟部分失聯移工已將資金經由地下匯兌匯出，致執行遣送時無力支付費用。對此，移民署除依法開立債權憑證管制其再次入境及追討欠款外，亦向勞動部申請「就業安定基金」補助，以順利執行遣送。現行失聯移工收容上限為 100 天，移民署設有 4 座大型收容所，並透過督催本人、親友協助或借款等方式加速籌款，目前約有 8 成案件能於時效內完成遣送出境。

二、 因應我國少子化導致之基層勞動力缺口，勞動部已提出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移工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者，可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留用，並得申請永久居留。為衡平相關政策風險，移民署已向勞動部提出以下建議：

(一)相較外籍英語教師月薪約 6 萬元，中階技術人力取得居留門檻約 4 萬餘元，需考量不同類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間之平衡性。

(二)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後，可攜配偶及子女來臺，尚需評估是否會增加國內社會福利負擔。

(三)中階技術人力因薪資提升且具備居留或歸化前景，其逃跑失聯比例已大幅降低。

**勞動部陳次長明仁**

一、 自新冠疫情後，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，勞動部已與內政部建立協同機制，除持續查緝失聯個案外，執法重點將向上延伸打擊非法仲介及背後不法集團，加強情資共享，並由「就業安定基金」提供查緝、收容及遣返等經費協助。

二、 為降低非法勞動力需求，政府一方面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國人適性就業，並提升勞動條件；另一方面採開放態度務實引進跨國技術勞動力，降低雇主聘僱非法移工之誘因。

三、 移工失聯主因多為債務壓力所致，勞動部刻正推動公平招募機制，降低移工經濟壓力，並與經濟部合作盤點資源協助中小微企業；在家庭看護部分，則優化直聘管道，並結

合衛福部「長照 3.0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及家庭看護。此外，勞動部亦透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作，加強雇主選工與聘僱管理及法令遵循等作為。

四、 針對非法移工就地轉正部分，因移工脫逃行為已對原合法雇主造成傷害，需建立社會共識，且部分產業尚未開放聘僱移工，直接轉正存有制度性之難度，最終仍需透過修法解決。

五、 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上限已由 25%放寬至 100%，有關永居留才條件，據瞭解政策上內政部將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由「最低工資兩倍」之門檻，調整為多元認定方式務實評估。